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海心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5.983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定 S296（海鸥公路）扩建工程地块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海心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范围内〔详见 S296（海鸥公路）扩建工程拟征地红线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

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海心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25.9833 公顷（389.7495 亩）。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农用地 14.4530 公顷（216.7950 亩），含耕地 1.3178 公顷（19.7670 亩）；建设用地 11.4951 公顷（172.4265 亩），未利用地 0.0352 公顷（0.5280 亩）。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相关规则，上述建设用地中的 10.0463 公顷需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5.9833 公顷（389.7495 亩），其中农用地 24.3964 公顷（365.9460 亩），含耕地 9.6315 公顷（144.4725 亩）；建设用地 1.4488 公顷（21.7320 亩），未利用地 0.1381 公顷（2.0715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其中：

（一）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4.3180 公顷（64.7700 亩），其中农用地 4.2473 公顷（63.7095 亩），含耕地 1.3294 公顷（19.9410 亩）；建设用地 0.0429 公顷（0.6435 亩），未利用地 0.0278 公顷（0.4170 亩）；

（二）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12.4049 公顷（186.0735 亩），其中农用地 11.5401 公顷（173.1015 亩），含耕地 4.9032 公顷（73.5480 亩）；建设

用地 0.7666 公顷 (11.4990 亩), 未利用地 0.0982 公顷 (1.4730 亩);

(三) 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海心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9.2604 公顷 (138.9060 亩), 其中农用地 8.6090 公顷 (129.1350 亩), 含耕地 3.3989 公顷 (50.9835 亩); 建设用地 0.6393 公顷 (9.5895 亩), 未利用地 0.0121 公顷 (0.1815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96号)的规定, 征收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均按 30 万元/亩 (折合 450 万元/公顷) 的标准补偿 (其中土地补偿标准为 15 万元/亩, 安置补助标准为 15 万元/亩)。

(二) 农村农民住宅补偿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S296 (海鸥公路) 扩建工程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番交建〔2021〕679 号) 的规定执行。

(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包干补偿办法的通知》(番府〔2015〕12 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番府〔2018〕37 号) 和《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

输局关于印发 S296（海鸥公路）扩建工程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番交建〔2021〕679 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 号）等有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为被征地村集体核定留用地指标。具体留用地指标面积以留用地指标核定书为准。

（三）社会保障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规定，核定征地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78 人，按每人 16200 元标准一次性集体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 288.36 万元，专款用

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征地批准文件批复的实际范围有变化的，费用将做相应调整。